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期間，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柳州卓通(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持牌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到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就向興業銀行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與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累積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獨或與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累積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認購餘下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就認購若干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獨或與各自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累積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認購若干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認購其他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獨或與各自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累積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其他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國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國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就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獨或與各自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累積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認購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期間，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柳州卓通(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持牌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並無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已到期，而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起已停止認購任何類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其他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

向持牌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興業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	1.00%-1.90%	200	須予披露交易
2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	1.00%-1.86%	400 (包括#1及#2)	主要交易
3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200	1.00%-1.92%	600 (包括#1至#3)	須予披露交易
4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400	1.00%-1.92%	600 (包括#3及#4)	主要交易
5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	1.00%-1.90%	700 (包括#3至#5)	須予披露交易
6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300	1.00%-1.92%	1,000 (包括#3至#6)	須予披露交易
7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100	1.00%-1.98%	1,100	主要交易
8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八日	150	1.00%-1.87%	1,250 (包括#7及#8)	須予披露交易
9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150	1.00%-1.88%	1,400 (包括#7至#9)	須予披露交易
10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590	1.00%-1.95%	590	主要交易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興業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	510	1.00%-1.96%	1,100 (包括#10及#11)	主要交易
12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900	1.00%-1.89%	2,000 (包括#10至#12)	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
13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120	1.00%-1.84%	1,430 (包括#13至#17) (附註)	主要交易
14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	1.00%-1.85%	1,430 (包括#13至#17) (附註)	主要交易
15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	1.00%-1.85%	1,430 (包括#13至#17) (附註)	主要交易
16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810	1.00%-1.87%	1,430 (包括#13至#17) (附註)	主要交易
17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柳州卓通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	1.00%-1.87%	1,430 (包括#13至#17) (附註)	主要 收購事項
18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	1.00%-1.85%	2,170 (包括#13至#19)	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
19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590	1.00%-1.86%	2,170 (包括#13至#19)	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
20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40	1.00%-1.85%	2,210 (包括#13至#20)	最低豁免水平
21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50	1.00%-1.84%	1,650 (包括#19、#21 至#27)	主要交易
22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200	1.00%-1.85%	1,650 (包括#19、#21 至#27)	主要交易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興業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3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	1.00%-1.89%	1,650 (包括#19、#21 至#27)	主要交易
24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0	1.00%-1.89%	1,650 (包括#19、#21 至#27)	主要交易
25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柳州卓通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00	1.00%-1.83%	1,650 (包括#19、#21 至#27)	主要交易
26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柳州卓通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0	1.00%-1.87%	1,650 (包括#19、#21 至#27)	主要交易
27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1.00%-1.86%	1,650 (包括#19、#21 至#27)	主要交易
28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	1.00%-1.87%	1,740 (包括#21至#28)	主要交易
29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日	200	1.00%-1.83%	200	須予披露交易
30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140	1.00%-1.87%	340 (包括#29及#30)	主要交易
31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60	1.00%-1.84%	400 (包括#29至#31)	最低豁免水平
32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三日	200	1.00%-1.83%	600 (包括#29至#32)	須予披露交易
33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200	1.00%-1.87%	400 (包括#32及#33) (附註)	主要交易
34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50	1.00%-1.86%	450 (包括#32至#34)	最低豁免水平
35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	1.00%-1.85%	550 (包括#32至#35)	須予披露交易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興業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36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200	1.00%-1.85%	550 (包括#33至#36)	須予披露交易
37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200	1.00%-1.85%	750 (包括#33至#37)	須予披露交易
38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一日	100	1.00%-1.86%	850 (包括#33至#38)	須予披露交易
39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100	1.00%-1.86%	950 (包括#33至#39)	須予披露交易
40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100	1.00%-1.86%	1,050 (包括#33至#40)	須予披露交易
41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200	1.00%-1.84%	500 (包括#38至#41)	須予披露交易

附註：儘管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總額應於相關認購日期釐定，惟本集團認購的該等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開始日期與若干其他具有相同本金金額的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到期日重合。該等認購指以相同資金來源撥付的新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重新認購，從而有效地將到期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資金轉入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因此，本金總額乃經計及(i)於認購日期本集團於興業銀行的未償還結餘；及(ii)在以相同資金來源撥付的該等新認購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開始時將到期的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後釐定。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i)以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早盤基準價(SHAU:AM)為掛鉤指標的掛鉤結構性存款；(ii)保本及有最低回報；及(iii)被興業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上文第12及18–19項所載按累積計算基準的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交易。上文第2、4、7、10–11、13–17、21–28、30、33項所載的各項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單獨或累積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上文第1、3、5–6、8–9、29、32、35–41項所載的各項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2. 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華夏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200	0.75%–1.83%	200	須予披露 交易
2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350	1.00%–1.92%	350	須予披露 交易
3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	1.00%–1.69%	200	須予披露 交易
4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1.00%–1.69%	200	須予披露 交易
5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40	0.75%–1.83%	540 (包括#5至#7)	主要交易
6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200	1.00%–1.83%	540 (包括#5至#7)	主要交易
7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四日	300	1.00%–1.98%	540 (包括#5至#7)	主要交易
8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	1.00%–2.01%	600 (包括#6至#8)	須予披露 交易
9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100	0.75%–1.80%	600 (包括#7至#10)	須予披露 交易
10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四日	100	1.00%–1.90%	600 (包括#7至#10)	須予披露 交易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華夏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100	1.00%-1.90%	300 (包括#8、#10 及#11)	須予披露 交易
12	人民幣單位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200	1.00%-1.88%	400 (包括#10至#12)	主要交易

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i)以「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之現貨黃金價格(AU9999.SGE)」為掛鉤指標的掛鉤結構性存款；(ii)保本及有最低回報；及(iii)被華夏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上文第5-7及12項所載的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累積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上文第1-4、8及9-11項所載的各項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3.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於光大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1	2025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製第七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一日	300	0.75%-1.95%	300	須予披露交易
2	2025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製第七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250	0.75%-1.835%	550 (包括#1及#2)	主要交易
3	2025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製第八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250	0.75%-1.84%	250	須予披露 交易
4	2025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製第八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八日	150	0.75%-1.65%	400 (包括#3及#4)	須予披露 交易
5	2025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製第三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0	0.75%-1.74%	250	須予披露 交易
6	2025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製第三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250	0.75%-1.67%	250	須予披露 交易
7	2025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製第三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0.70%-1.70%	250	須予披露 交易
8	2026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制第一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250	0.75%-1.70%	250 (附註)	須予披露 交易
9	2026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制第一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50	0.75%-1.70%	300 (包括#8及#9)	最低豁免 水平
10	2026年掛鉤匯率對 公結構性存款定 制第一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250	0.75%-1.70%	300 (包括#9及#10)	須予披露 交易
11	2026年對公結構性 存款月月定制 第1期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0	0.75%-1.70%	300	須予披露 交易

附註：儘管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總額應於相關認購日期釐定，惟本集團認購的該等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開始日期與若干其他具有相同本金金額的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到期日重合。該等認購指以相同資金來源撥付的新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重新認購，從而有效地將到期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資

金轉入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因此，本金總額乃經計及(i)於認購日期本集團於光大銀行的未償還結餘；及(ii)在以相同資金來源撥付的該等新認購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開始時將到期的相關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後釐定。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掛鉤結構性存款，其掛鉤指標為(i)澳元兌新西蘭元即期匯率(就上文第1項而言)；(ii)美元兌加拿大元即期匯率(就上文第2-6、8-9及11項而言)；及(iii)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就上文第7及11項而言)。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及有最低回報，並被光大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上文第2項所載的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累積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上文第1及3-8、10-11項所載的各項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4.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於建設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1	單位人民幣定製型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800	0.80%-2.40%	800	主要交易
2	單位人民幣定製型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日	60	0.80%-2.00%	230 (包括#2至#4)	須予披露交易
3	單位人民幣定製型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40	0.80%-2.00%	230 (包括#2至#4)	須予披露交易
4	單位人民幣定製型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	0.80%-2.00%	230 (包括#2至#4)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掛鉤結構性存款，其掛鉤指標為(i)十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就上文第1項而言)；及(ii)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就上文第2-4項而言)。所有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為保本及有最低回報，並被建設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上文第1項所載的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上文第2-4項所載的各項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累積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5.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於交通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1	蘊通財富定期型 結構性存款41天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450	1.00%-1.95%	450	須予披露交易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i)以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為掛鉤指標的掛鉤結構性存款；(ii)保本及有最低回報；及(iii)被交通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6.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中信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四日	100	1.00%-1.93%	100	須予披露交易
2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0	1.00%-2.17%	250	須予披露交易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i)以澳元兌美元即期匯率為掛鉤指標的掛鉤結構性存款；(ii)保本及有最低回報；及(iii)被中信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各項認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7. 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民生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聚贏系列 - 月月盈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	1.00%-1.97%	100	須予披露交易
2	聚贏系列 - 月月盈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150	1.00%-1.80%	150	須予披露交易
3	聚贏匯率 - 掛鉤澳元 對美元匯率看漲 二元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六日	100	1.00%-1.75%	250 (包括#2及#3)	須予披露交易
4	聚贏匯率 - 掛鉤澳元 對美元匯率看漲 二元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100	1.00%-1.75%	200 (包括#3及#4)	須予披露交易

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掛鉤結構性存款，其掛鉤指標為(i)就上述第1及2項而言，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之現貨黃金價格(AU9999.SGE)；及(ii)就上述第3及4項而言，澳元兌美元即期匯率。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及有最低回報，並被民生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各項認購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8. 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農業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滙利豐」2026年第5173期 對公定製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100	0.70%-2.10%	100	須予披露交易

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i)以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為掛鉤指標的掛鉤結構性存款；(ii)保本及有最低回報；及(iii)被農業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認購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9. 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於浦發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利多多公司穩利26JG3061 期(月月滾利特供款B) 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130	0.70%-2.10%	130	須予披露交易

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i)以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為掛鉤指標的掛鉤結構性存款；(ii)保本及有最低回報；及(iii)被浦發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認購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其各自的到期日到期。

訂約方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廣西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現時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及由廣西國資委擁有約19%。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柳州卓通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農業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交通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接納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交通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為交通銀行之一家分行。

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為一家商業銀行，透過公司銀行業務(其中包括公司存款、公司信貸、資產託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及增值服務)、個人銀行業務(其中包括個人存款、貸款、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及黃金買賣服務)及資金業務在國內外市場經營業務。建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光大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光大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接納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光大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興業銀行的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民生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並於二零二二年位列中國銀行業二十大商業銀行(按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計算)。

中信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華夏銀行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浦發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接納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浦發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華夏銀行、光大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信銀行、民生銀行、農業銀行及浦發銀行，以及其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情況下盡量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本集團曾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期間利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高度擔保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ii)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iii)由持牌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保本性質；(iv)短期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將確保本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及(v)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

因此，董事認為，各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就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與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累積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認購若

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與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累積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認購餘下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就認購若干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與各自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累積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認購若干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認購其他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其他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就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未遵守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透過五菱工業集團）擁有龐大的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由於五菱工業財務部（「**五菱工業財務部**」）獲指定管理五菱工業集團的現金流，故彼等一直繼續尋求機會管理五菱工業集團的閒置資金，以在不影響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情況下產生合理回報。

經考慮(i)結構性存款產品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為五菱工業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ii)認購事項由五菱工業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五菱工業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iii)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保本性質；及(iv)短期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將確保五菱工業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五菱工業財務部認為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可在有保本保障且不對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提供更佳的回報。

根據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政策，五菱工業財務部僅獲准將其閒置資金作為存放於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根據五菱工業於相關關鍵時間就有關管理銀行存款的內部監控政策，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負責編製現金流量表連同現金狀況結餘，並定期向五菱工業的總會計師報告。當確定臨時閒置資金可供使用且適合存放銀行存款時，財資團隊將就存款產品向持牌銀行查詢，其後將編製一份載有存款產品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的報告，提交五菱工業的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在此方面，相關資金轉賬(倘需要)須遵守五菱工業財務部的財務經理的單獨審閱及批准程序，而存放存款的相關付款或匯款須經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進一步審閱及批准。經取得上述必要批准後，五菱工業的財資團隊將透過網上銀行系統繼續執行存款交易，隨後由五菱工業財務部記錄於分類賬。

關於處理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存款交易，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作為五菱工業財務部財資職能的負責人)已考慮結構性存款產品相當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並將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i)其為保本；(ii)其存款期短，約為1個月；及(iii)其保證最低固定回報。

就此而言，特別是結構性存款產品(i)存置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持牌銀行的賬戶；(ii)由持牌銀行以與存款相同的方式管理；及(iii)計入銀行存款準備金及相關存款保險的保障範圍，五菱工業的總會計師同意五菱工業財資經理的意見，因此，認購事項按適用於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內部審批程序處理。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不知悉認購事項，且並未及時考慮認購事項會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然而，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前後，核數師通知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華夏銀行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被分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上述人員的錯誤理解，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0、14.48及14.49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相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對其不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遵守乃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就有關認購事項隱瞞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已及時要求監察財資及投資職能的五菱工業總會計師及財資經理在認購任何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前，將該等產品準確分類並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以確保相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五菱工業總會計師及財資經理均已獲悉該等經加強的規定並確認彼等了解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責任；
- (ii) 根據本公司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現有內部政策，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建議投資交易均須報告董事會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將更新該內部政策，以說明銀行定期存款以外的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其中包括）認購結構性產品）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

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範圍。本公司將提供該內部政策予專業或法律顧問審閱，然後再分發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僱員。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實施該補救措施；

- (iii) 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部門均須及時遵循本公司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現有內部政策(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上文所披露的方式更新)，向本集團報告任何涉及重大開支的建議交易(包括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交易)或事件。尤其是，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建議交易均須報告董事會審閱及酌情批准。除非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獲本集團管理層正式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事件。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該門檻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0.29%)；(ii)維持附屬公司層面高效營運決策的需要；及(iii)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承擔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該門檻屬恰當且合理，因為此舉亦在確保重大交易的規範管理及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為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相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解釋認購事項等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申報程序，並將強調在執行前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及
- (v) 倘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尋求其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認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的合規要求。

本公司認為上述補救行動可有效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讓董事會及時獲悉任何建議交易，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將足以有效地監察其營運及交易，以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認購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
「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農業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中國持牌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交通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建設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光大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興業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HK)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中信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民生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現時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及由廣西國資委擁有約19%，並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
「廣西國控」	指	廣西國控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廣西國資委的自治區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被確認為控股股東。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華夏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持牌銀行」	指	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建設銀行、光大銀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民生銀行、華夏銀行及浦發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卓通」	指	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及追認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相關認購事項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農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認購由持牌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五菱香港」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864,698,780股股份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